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3/03-04號文件

檔 號：CB2/HS/1/03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羅致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74/03-04(01)號文件)

擬議職權範圍

2. 主席表示，在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議員關注到，倘若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可以利用的時間實在有限。部分議員曾建議縮窄調查範圍，以確保專責委員會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工作。部分議員亦建議應根據疫情的重大事故或事態發展階段分期進行調查。

3. 主席指出，職權範圍應採用廣義抑或狹義的用語，是關乎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時可享有的行事彈性的問題。主席進一步指出，與研究赤鱘角機場啟用情況的專責委員會相比，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更為具體。主席邀請委員就根據衛生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草擬的下述擬議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高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4.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應調查4宗事件，實則其涵蓋面相當廣泛，足以確保能夠獲取與該等事件有關的資料及證據，以及能夠對事件的原委作出客觀分析。該專責委員會堅守的主要原則是，調查必須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而且專責委員會所達致的任何結論均以證據作為基礎。劉議員請委員注意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件II第1.11段，當中載有該專責委員會所採納的原則。

5. 李卓人議員表示，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的處理手法作出全面的調查。他認為不適宜縮窄調查範圍，或按疫症爆發期間發生的事件分期進行調查。
6. 麥國風議員表示，擬議職權範圍可能過於廣泛，而且調查工作應按關注範疇分期進行。麥議員建議，研究的關注範疇應包括應否關閉威爾斯親王醫院、淘大花園的隔離措施是否太遲實施，以及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採用的治療方法是否不當等，這樣才能針對問題，查究政府與醫管局高層人員在處理疫情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7. 鄧兆棠議員表示，要進行這類全面調查，可能需時數載。鄧議員進一步表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做得很好，可是其報告卻沒有回應公眾對問責問題的關注。鄧議員認為應縮窄調查範圍。專責委員會的目標應是查明為何有這麼多人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為何在社區擴散，以及為何未有考慮關閉威爾斯親王醫院。
8. 何秀蘭議員表示，可供選擇的方案有3個，即根據疫情的發展階段、或關注範疇、或負責處理疫情的機構／部門來進行調查。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屬意第二個方案，並建議應為各個關注範圍訂定優先次序，以便率先研究較重要的範疇。
9. 陳婉嫻議員擔心，如按事件進行調查，便會遺漏某些事項。她認為專責委員會對其工作應有十分清晰的焦點。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已指出某些有問題的範疇，陳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應對此等範疇再作調查。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將面對的困難是在緊迫的時間內調查複雜的事情，因此應把調查範圍收窄。鄭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較適宜根據關注範疇而非事件來進行調查。鄭議員建議應按不同時期審視行政長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在管理及控制疫情方面的角色及須承擔的責任。此做法可使專責委員會能分階段匯報其調查結果，並切合公眾的期望，及早查明疫症爆發的真相。鄭議員關注可供撰寫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時間，並詢問可否一面進行調查，一面草擬報告書。
11.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一面進行審議工作，一面草擬其報告中的事實部分，情況並非鮮見。專責委員會亦可採取類似做法，一面獲取資料及證據，一面草擬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的客觀事實。不過，專責委員會必須在完成調查事實真相的工作後，方可就結論及建議作出決定。
12. 主席指出，倘若專責委員會分期進行調查，而且只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部分工作，下屆任期的議員並無責任完成未完的工

作。主席補充，是否委任另一個專責委員會繼續進行調查，將由下屆任期的議員決定。

13.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8(4)條，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立法會交其處理的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擬議職權範圍的重點在於審視政府與醫管局及其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為達到此目標，疫症爆發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均可納入調查的範圍內。劉議員支持以廣義的字眼撰寫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論點，以便專責委員會在決定工作範圍及調查範圍時有最大彈性。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擬議職權範圍恰當，她認為沒有需要分期進行調查。劉議員補充，任何調查都必須在獲取所有證據後，方能作出結論。她並強調，專責委員會要有公信力，便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其工作。

15. 鄧兆棠議員表示，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屬新的疾病，國際上亦未有普遍認同的治療方法，故此不應把疫症患者的治療方法納入調查範圍。委員表示贊同。法律顧問表示，專責委員會的職能亦不應包涵就被傳召作證的任何個人或一方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委員表示同意。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大專院校亦有參與疫情的處理工作，或有需要將之納入調查範圍。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大專院校的學術自主權不容侵犯，但有關院校可能擁有某些相關資料，尤其是關於疫症爆發初期的資料。

17. 勞永樂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表示，有關的大專院校只在處理疫情的工作上提供協助，處理疫情的責任主要由政府與醫管局承擔。勞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預料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會十分繁重，故此不適宜再擴大調查範圍。麥議員補充，大專院校可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證據，但沒有必要把它們納入調查範圍。

18. 主席作出申報，聲明他是香港大學的職員。主席表示，據他瞭解，大專院校與醫院向有緊密合作。他進一步表示，不論是否把大專院校納入調查範圍，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也可傳召有關院校作證。劉健儀議員表示贊同。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只要專責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傳召大專院校作證，她對擬議職權範圍並無異議。

20. 勞永樂議員認為，擬議職權範圍中所載的“及其”(“and their”)一詞並無必要。他建議當擬議職權範圍第二次出現該詞時，可在“政府與醫院管理局”(“Government and Hospital Authority”)之後以“的”(“'s”)取代。副秘書長解釋，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醫管局的定義僅指

醫管局大會。勞議員的建議會令某些人士如醫管局大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不被納入調查範圍。

21. 鄧兆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不支持勞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擬議字眼可能會令人以為專責委員會有先入為主的看法，認為政府與醫管局的高層人員應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受到懲處。這樣有違公平原則。劉議員指出，以往的專責委員會均沒有在職權範圍內指明需要審視哪個職級的人員的表現。鄭家富議員贊成劉議員的看法。他補充，“高層”(“senior”)一詞的涵義難以界定。若要在職權範圍內指明參與處理疫情的人員職級，他認為“管理階層人員”(“officers at managerial level”)這用語較“高層人員”(“senior officers”)可取。

22. 麥國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勞議員的建議可能意味着專責委員會只可向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錄取證供。

23. 法律顧問表示，職權範圍與錄取證供是兩回事。擬議職權範圍並不妨礙專責委員會向其他職級的人員錄取證供。雖然以往的專責委員會並無在其職權範圍內指明需要審視哪個職級的人員的表現及他們須承擔的責任，但若專責委員會從調查結果中得出結論，認為有關的各方及個人應受懲處，也可以清楚言明。

24. 陳婉嫻議員贊成劉健儀議員的看法，並建議應從職權範圍中刪除“高層”(“senior”)一詞。鄧兆棠議員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25. 勞永樂議員表示，刪除“高層”(“senior”)一詞，會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包括政府及醫管局的所有僱員。他指出，既然已有機制監察初級職員的表現，調查的焦點應放在政府及醫管局高層人員的表現。李卓人議員表示，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查明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一事上須否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如有的話)而負上責任，便應保留“高層”的字眼。

26. 麥國風議員表示，一方面，如保留“高層”(“senior”)一詞，有些證人可能會拒絕出席研訊，因為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高層人員。另一方面，如刪除“高層”(“senior”)一詞，卻會令政府及醫管局的初級職員焦慮不安。

27. 主席重申，擬議職權範圍不會妨礙任何人士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鄭家富議員、麥國風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表決贊成保留“高層”(“senior”)一詞。劉健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投反對票。

28. 由於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傾向支持刪除“高層”(“senior”)一詞，因為職權範圍內含有該字眼，純粹是一種回應公眾關注的表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讓委員進行第二輪討論，然後才就此事作最後表決。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刪除該字眼會擴闊調查範圍。勞永樂議員表示，“高層”(“senior”)一詞會向公眾傳遞明確訊息，表明調查的焦點是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並有助紓減初級職員的焦慮。麥國風議員表示，如何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概由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作出決定，故此恰當的做法是保留“高層”(“senior”)一詞。

30.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初級職員須為事件負上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故此職權範圍內無需載有“高層”(“senior”)一詞。鄭議員重申，他認為“管理階層人員”(“officers at managerial level”)這用語較“高層人員”(“senior officers”)可取。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不應有先入為主的眼光，認定某一職級的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一事上須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如有的話)而負上責任。劉健儀議員表示，刪除“高層”(“senior”)一詞可讓專責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有更大彈性。

31. 主席再次將此事付諸表決。鄭家富議員、麥國風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表決贊成保留“高層”(“senior”)一詞。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刪除該字眼。主席宣布，將會從擬議職權範圍中刪除“高層”(“senior”)一詞。

32. 委員亦討論應否以“職員”(“staff”)取代“人員”(“officers”)一詞。委員同意，“人員”(“officers”)較為恰當，因為以行政長官為例，他便不屬政府職員。

33. 勞永樂議員建議在擬議職權範圍中首次出現的“政府與醫院管理局”(“the Government and Hospital Authority”)之後加入“及其人員”(“and their officers”)的字眼。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不採納勞議員的建議，因為很明顯，任何機構如政府及醫管局等，其職能及職務定必由其人員履行。

34. 勞議員進而建議在職權範圍內清楚載明，醫管局的定義一如第131章所載。劉健儀議員不支持此項建議。她表示，詞語的定義可在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引言部分載明，在職權範圍內載明任何定義並非恰當做法。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一位委員表決贊成勞議員的建議，6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勞議員的建議不獲接納。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代表大多數委員意見的下述職權範圍——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可供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間

36. 委員關注到，專責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可供進行調查的時間有限。鄭家富議員表示，為使專責委員會可於2004年6月或

2004年7月初提交報告，專責委員會必須於2004年4月或之前完成有關事實方面的調查工作。鄭議員詢問，除了同時進行調查及草擬報告之外，有否其他方法可加快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37. 法律顧問表示，以往的專責委員會曾採取某些工作方式及程序，使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該等專責委員會亦堅守某些原則，例如研訊程序必須公平及具透明度，並須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以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調查工作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調查事實及商議的階段。調查事實的階段需時多久，須視乎調查範圍而定，而商議階段需時多久，則取決於研究事項的複雜程度。儘管時間有限，但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因為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而受到負面影響的人士或各方，應有機會及合理時間在專責委員會報告定稿前，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回應，這是十分重要的。

38. 李卓人議員表示，調查事實的階段需時多久，須視乎所得證據的數量及傳召證人的數目而定。為節省時間起見，專責委員會可考慮利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所得的資料。梁劉柔芬議員補充，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擬備的報告書亦可提供有用資料，供專責委員會考慮。

39. 李卓人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能否使用這些報告所載的資料作為證據。法律顧問表示，專責委員會並非法庭，因此無須嚴格遵照適用於法律程序的證據規則。不過，要使調查具有公信力，取證方法是關鍵所在。專責委員會可決定使用第一手、第二手甚或第三手資料作為證據。問題是專責委員會是否把可供利用的資料視為可靠資料。法律顧問補充，專責委員會在開始時可考慮要求政府及醫管局提供與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有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可根據收集到的資料，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III.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40. 主席表示，在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一位議員曾建議應賦權專責委員會延聘大律師協助訊問證人。他請委員就此建議提出意見。

4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認為沒有需要延聘大律師協助專責委員會訊問證人，因為立法會秘書處過往一直有效地為專責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此安排應繼續沿用。劉健儀議員表示贊同。劉議員關注到，獲委任為專責委員會代表律師的人士與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將會重複，特別是在盤問證人方面。大律師與立法會秘書處為訊問證人而作出的籌備工作亦會重複。委員同意沒有必要延聘大律師。

42. 委員察悉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件II中有關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委員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

程序，應由專責委員會經參考以往專責委員會的有關做法後自行決定。

43. 關於委員就舉行會議的方式所提出的問題，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79(2)條規定，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劉健儀議員告知委員，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曾按個別情況考慮舉行閉門研訊的要求。倘若任何人在待決刑事訴訟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專責委員會會考慮答應證人提出的這類要求。

44. 法律顧問回應勞永樂議員時表示，專責委員會的所有內部討論均以閉門方式進行。此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當常見。

IV.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CB(2)74/03-04(02)號文件)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45. 主席邀請委員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提出意見。

46. 劉健儀議員表示，一方面，如專責委員會有太多委員，在符合會議法定人數方面可能會有問題。另一方面，如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太少，則難以安排委員之間的分工。依她之見，委員的適當人數是15位。

47. 委員普遍認為委員人數應多於11位，但不應超過15位。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獲委任加入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單數，以不超過15人為限。

提名程序

48. 委員通過該文件(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所載有關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V. 其他事項

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的日期及動議議案的議員

49. 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根據小組委員會同意的擬議職權範圍，草擬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該議案亦應尋求立法會授權，使專責委員會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執行其職務。

50. 主席表示，倘若委員認為應在2003年11月5日前動議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便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於2003年10月22日或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所需的預告期。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委員對擬議職權範圍的字眼意見分歧，2003年10月29日是較為合適的日期。他指出，議員(特別是並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需要時間研究該議案的措辭，以及考慮是否動議修正案。

51. 主席詢問，應由他抑或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議案。劉健儀議員表示，按照過往做法，有關議案應由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委員表示同意。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5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就其商議工作及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在2003年10月17日會議席上考慮。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8日